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旭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9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唐旭文先生、唐旭锋先生、陈明女士、沈晓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志方先生、马惠女士、张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文永先生、屠叶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唐旭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1.2	选举唐旭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1.3	选举陈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1.4	选举沈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王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2.2	选举马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2.3	选举张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张文永先生为	108,900,000	100.00%	当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屠叶飞先生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8,900,000	100.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唐旭文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2	选举唐旭锋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3	选举陈明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1.4	选举沈晓莉女士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2.1	选举王志方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2.2	选举马惠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2.3	选举张昕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0	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起杭律师、耿珣瑶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唐旭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旭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晓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志方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惠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昕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文永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屠叶飞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